

岁末年终,这些因“疫”争议怎么破?③

没有测体温打卡每次罚款10元,在企业收发快递每次罚款500元。面对这样的处罚,律师认为——

严格标准应该,“随心而定”不可

阅读提示

疫情之下,不少企业制定了相应的奖惩机制和考核标准。但有员工认为,有的企业单方面临时更改考核制度,其中有些标准并不合理。律师表示,用人单位在制定规章制度时,须严格履行相应的民主和公示程序,充分保障员工通过民主程序参与用人单位民主管理的权利。

修改规章制度有法律底线

疫情发生后,宋萍所在的一家互联网公司临时更改了休假制度,将居家办公期间作为员工假期。“强行调休也就算了,休假期间还安排工作任务,这种随意更改制度的做法合理吗?”宋萍不禁发问。

山东青岛一家板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王洁认为,居家办公让企业与员工在工作量核定、绩效考核等方面出现了不少争议。受疫情防控的影响,很多外勤的工作任务确实无法完成,当企业陷入困境,在征得员工同意的基础上适度降低薪酬是合理合法的。

山东锦海盛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冉表示,用人单位制定的规章制度产生法律效力是有条件的。

“如果单方随意更改规章制度,制定各种不合理的惩罚机制和考核制度明显违反了法律规定。”刘冉说,“这些不合理的、违法的规章制度直接侵犯了员工的合法权益,由此产生各类劳动纠纷,最终企业也会受到损失。”

如果员工遭遇了企业不合理的制度调整和罚款,应如何辨别其合法性,又该如何维护自身权益?对此,刘冉表示,制定规章制度既是用人单位的法定权利也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根据劳动合同法第4条规定,用人单位在制定规章制度时,须严格履行相应民主和公示程序,充分保障员工通过民主程序参与用人单位民主管理的权利。如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损害了劳动者权益,按照劳动合同法第38条规定,劳动者可以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需要支付相应的经济补偿金。

最高检首次发布社区矫正法律监督指导性案例

社区矫正人员擅自外出20余次被收监执行

本报讯(记者卢越)社区矫正期间,擅自外出20余次,最长一次达19天,其中违法出境两次、累计11天……2月14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首次发布社区矫正法律监督指导性案例,披露了这起社区矫正对象孙某撤销缓刑监督案。

对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依法实行社区矫正,是我国的一项法律制度。社区矫正的目的在于通过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有针对性地消除社区矫正对象可能重新犯罪的因素,帮助其成为守法公民,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

社区矫正对象孙某因犯非法买卖枪支罪被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在北京市海淀区某镇司法所接受社区矫正。

2019年1月6日,孙某因犯非法买卖枪支罪被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在北京市海淀区某镇司法所接受社区矫正。

经调查核实,发现孙某在被实施电子监管期间故意对电子定位装置不充电擅自外出一次,在被摘除电子定位装置(因法律法规调整,孙某不再符合使用电子定位装置条件)后又利用每个月到司法所当面报到的间隔期间,擅自外出20余次,最长一次达19天,其中违法出境两次、累计11天。

海淀区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孙某在社区矫正期间多次违规外出并两次违法出境,情节严重,于2019年5月24日向海淀区司法局提出纠正意见,建议其向法院提出撤销缓刑建议。

2019年6月19日,海淀区司法局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发《撤销缓刑建议书》。2019年7月22日,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作出刑事裁定,撤销孙某宣告缓刑4年,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3年。

最高检副检察长杨春雷指出,社区矫正对象孙某撤销缓刑监督案,检察机关依法全面履行社区矫正法律监督职能,运用多种调查核实方式,对违法违规情形精准提出监督意见,并全面考量社区矫正对象违法违规的主观情节,准确定“其他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撤销缓刑情形,对符合撤销缓刑情形的依法予以监督。

发布会上,最高检第五检察厅负责人还通报了检察机关开展社区矫正法律监督工作的成效。2021年1月至11月,检察机关共监督纠正脱管7727人,纠正漏管5855人,监督有关机关办理收监执行案件共2894人。

公司拒绝支付人才补贴金被判败诉

法院认定口头约定属劳动合同内容

本报讯(记者吴铎思 实习生黄铮辉)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新疆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职工覃某20万元人才补贴金。

2018年,覃某与新疆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两年劳动合同,公司与覃某口头约定每年向覃某发放10万元人才补贴金。2020年7月,覃某以在公司任职快满两年为由,请求公司按照承诺发放两年共20万元人才补贴金,公司盖章同意。但当覃某向公司请求该笔人才补贴金时,公司以人才补贴发放主体是政府,且政府补贴未到账为由,予以拒绝。

覃某起诉至和田县人民法院。经和田县人民法院查明,双方并未将人才补贴作为劳务费计入劳动合同中,且覃某申请的人才补贴属于政府给援疆企业的补贴,因此法院认定该人才补贴金是该公司承诺政府补贴发放后支付给覃某的赠与行为,且未有证据证明政府补贴已发放。法院判定,该公司无需向覃某支付20万元人才补贴金。

覃某不服,向和田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覃某认为,该20万元是她劳动所得的重要组成部分。她完成了行政高管的职责,并得到公司的确认,因此,公司应当按照劳动合同及其承诺,支付20万元补贴金。此外,她对补贴金的主张是基于劳动合同关系的相对性以及公司的承诺,她与公司的劳动合同关系,并不是因为她作为响应政府号召的志愿者而建立的,所提供的劳动服务对象和服务成果的受益者均是公司,而非政府。

和田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覃某与新疆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实际履行约定义务,双方成立劳动关系;双方以口头方式约定每年向覃某发放人才补贴10万元的内容,基于双方已经建立劳动关系,是对覃某劳动报酬和公司支付义务的确定,属于对劳动合同的补充约定。

法院认为,在劳动关系中,劳动者以提供劳动为条件,用工作者为其支付报酬,双方互负权利义务,不具有无偿性,与赠与合同性质不同,一审法院认定人才补贴为附条件赠与合同不妥。最终法院判决该公司向覃某支付20万元的人才补贴金。

深圳

百人律师团化身消费投诉调解官

本报讯(记者刘友婷 实习生杜妍)“您好,我是深圳市消费者委员会志愿律师,您的投诉由我处理。”自2022年1月起,深圳市消费者委员会百人律师团的律师创新工作方式,值班律师直接化身消费投诉调解官,为消费者提供“全链条、一站式”的专业调解服务。

深圳市消委会相关负责人表示,百人律师团律师化身消费投诉调解官,充分发挥了律师的专业知识,及时化解消费纠纷,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据了解,当日值班律师通过在“315消费通”公共服务平台上登入专门账号,直接认领投诉案件,全方位处理消费投诉。律师对其受理的投诉单实施“从一而终”制,从“开始受理”到“调解结束”均由律师完成。

律师调解官会根据经营者和消费者在“315消费通”公共服务平台上反映的实际情况和上传的相关证据材料,初步了解投诉件的实际情况,对消费纠纷进行研判。对投诉有初步了解之后,律师会给经营者和消费者打电话,了解双方的调解意愿,并从法律专业的角度为双方分析消费纠纷、协调消费争议。讲法的同时也讲理,了解消费者需求的同时也支持经营者依法经营,以促成消费投诉的成功化解。如果无法通过线上沟通的方式化解消费纠纷,必要时律师也会线下组织双方调解。



家庭教育促进法
宣讲进山村

2月14日,广西融水苗族自治县纪委监委、法院、妇联等单位到融水镇新国村麻洞屯开展家庭教育促进法宣传进山村活动。图为当日,一名法官向妇女宣传家庭教育促进法。

龙林智 摄/人民视觉

诈骗分子伪造身份谎称理赔,实则盯上被害人钱包行骗

警惕共享屏幕成“共享钱包”

产生了怀疑,对方随即提出可以教邹女士关闭钱包借贷窗口,且恐吓不关闭会影响征信。其间,邹女士多次输入账号密码及验证码。最终,在非本人操作的情况下,邹女士共被转走1.5万元借款。

通过对黑猫投诉平台数十起有关“共享屏幕”的投诉进行梳理,记者发现,诈骗分子准确知道受害人的个人信息,并会以指导操作、验证是否为本人等为由,要求受害者使用会议软件或扫描二维码进入会议界面后“共享屏幕”,再以开通某项业务才能收款、刷够银行流水才能收款、多领款后需要退回、必须关闭借贷窗口否则影响征信等理由,让受害人或操作转账或输入银行卡账号密码,在获得银行卡账号密码、手机验证码后提款。

“不同于‘广撒网’式的诈骗,在冒充客服退款诈骗中,诈骗分子往往精准掌握个人信息,有针对性地实施诈骗。”北京星竹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郝旭东律师认为,个人信息泄露给了诈骗分子可乘之机。“网购平台、商家、物

人信息。要根据具体情况对泄露个人信息的有责主体依照刑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

“从实践情况看,通信、金融、互联网等行业治理还存在薄弱之处,亟待规范管理。”刘晓春说,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草案)已经面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该法从通信、金融、互联网等环节全面落实打防管控各项措施,对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具有重要意义。

郝旭东建议,接到客服退款、注销校园贷款等电话,一定要认真核实对方身份,可以联系电商平台客服或者官方在线客服进行确认。要求添加QQ或微信、点击链接、扫二维码、“共享屏幕”等,往往都是诈骗,切勿相信,更不要输入密码转账。

“国家反诈中心”App能够及时把新型诈骗以最快的速度让公众知晓并提高警惕,是预防电信网络诈骗的重要软件,建议公众下载安装。”刘晓春呼吁道。

本报记者 时斓娜

日前,来自广东深圳的吴先生在等待快递送达的过程中接到自称物流公司的电话,说因检测出新冠病毒阳性,整车快递要被销毁,并主动提出“理赔”。之后,吴先生按照对方“指导”的流程操作,在与对方“共享屏幕”的情况下泄露银行卡账号密码、手机验证码,被骗超过10万元。

河南的刘女士也在一次网上购物后收到了“客服”因商品质量问题提出的“理赔”请求,同样在“共享屏幕”后被对方转走10万元。报警后,警方帮助下载“国家反诈中心”App,拦截5万元。

《工人日报》记者调查发现,一种“伪造身份+共享屏幕”式的电信网络诈骗,使许多受害人蒙受财产损失。

“您好,您购买的拉杆箱近期被很多客户投诉,经质检后发现含有严重的致癌物,我们公司会给予您双倍赔偿”。近日,湖北的邹女士接到了一个自称是某购物平台客服人员打来的电话,对方准确说出了她的姓名、地址、订单编号等,邹女士便没有怀疑其身份。

“理赔”过程中,对方先让邹女士扫描二维码进入“官方界面”,之后以方便指导操作为名要求其加入视频会议并“共享屏幕”。在得知邹女士银行卡上没有多余资金后,又要求她开通某社交软件上的钱包功能。邹女士